

基隆表演藝術中心 團隊應注意事項

日期：114年6月27日

目錄

● 演藝廳安全須知暨注意事項 _____	A-5-3
● 島嶼實驗劇場安全須知暨注意事項 _____	A-5-9
● 演藝廳暨島嶼實驗劇場前台安全須知暨注意事項 _____	A-5-11
● 技術安全切結書 _____	A-5-12

一、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安全須知暨注意事項

(一) 安全須知

1. 進入演藝廳之演職工作人員請著合身服裝並穿鞋，嚴禁著拖鞋或赤膊、赤腳工作。
2. 演藝廳內部全面禁菸。觀眾席、舞台上及控制室禁止飲食。演員化妝室內可以進食，食用後的餐盒及廚餘，請實施分類，置放於指定地點。
3. 現場工作人員出入演藝廳時應配戴核發或團隊自製識別證以便識別。
4. 演職工作人員進館後，團隊指派之現場技術專任人員應會同本廳管理人員協調當日工作事宜，確認劇場內燈光、音響、舞台及周遭相關設施、區域的使用注意事項及位置。如需外加系統及燈具或其他電器設備於本廳，應徵得同意並遵循建議會同本廳工作人員方可設置。煙機須使用國際機構認可、對人體與器材無害的煙油。
5. 申請單位如需架設設備或外加電力，需先經本廳同意後方可設置，並於安全承載範圍內操作使用。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非本廳或經授權人員以外之人操作舞台燈光設備、懸吊升降系統、設備控制面板及音響系統設備。
6. 申請單位如需借用本廳設備器材，應配合本廳管理人員現場點交，使用完畢應歸還本廳工作人員並完成點交程序。使用本廳設備前請先檢查，若有異常請立即反映本廳管理人員確認，如未反映，活動結束後本廳管理人員檢查場地、設備時發現異常，由申請單位負相關賠償事宜。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本廳管理人員監督之。
7. 非經本廳工作人員同意，嚴禁使用鐵器（如鐵釘、鐵槌、電鑽、打釘.....等）、煙火及各式工具以裁切、鑽孔、打釘、塗裝、噴漆、黏貼、消磨等方式進行破壞板面之行為；如需噴漆或大幅度加工布景道具，請於卸貨平台上施工。演藝廳全區（座椅、牆面）嚴禁使用雙面膠、透明膠帶及任何破壞行為。前台禁止張貼海報，架設桁架（truss）看板須經過本廳同意。本廳內如有使用施工架、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時，應要求工作人員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本中心備有相關設備供申請單位人員借用，申請單位應要求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設備。
8. 申請單位未獲本廳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燈光控制室或音響控制室、燈光機房、放映室、電力開關機房、設備器材儲藏室等非開放空間。
9. 為維持出入口及走道的暢通，非經同意，禁止堆放或擅自更動器材擺設。申請單位自行架設之器材設備，應負責設施之安全並不得有礙逃生路線。如有妨礙他人活動安全之虞或置放之物品具危險性時，本廳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中心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各式線材須以線槽蓋或舞台特殊膠帶固定，避免人員經過時發生危險。

10. 本廳之器材、設備應正當使用並愛護之，若有因使用不當致損毀，照價賠償。未經許可攜帶任何器材離開本廳者，視為偷竊並追究其刑事責任。
11.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一切自有物品撤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廳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做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12. 申請單位（代表）對於上述安全事項，必須告知所有工作人員，並須負責要求及確認各項劇場作業的工作安全。
13. 以上未載明事項，由本廳前後台管理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協調處理。如有涉及公共安全與場館設備維護之事項，則由本廳前後台管理人員為最後決定。

(二)、演藝廳懸吊系統安全須知

本演藝廳懸吊系統的可分為電動吊桿及手動吊桿兩大類。操作使用前須經本廳管理人員示範操作及講解相關使用安全注意事項，方可使用。演出團體或其外製單位負責人，不得指派未具備吊具配重知識及經驗的工作人員或工讀生於手動桿懸吊區進行吊具配重作業，以免發生危險。本廳除現有十支空吊桿經本廳工作人員同意得使用外，其他吊桿不得任意加掛任何物品，應於安全承載範圍內操作使用。

1. 確認要升降的吊桿，不要動錯桿。
2. 裝台期間升降吊桿時必須大聲告知舞台上周遭人員，提醒台上人員注意。
3. 裝拆台期間吊桿升降時要注意兩側桿尾升降路徑是否會勾到線或撞到物品（側燈架、監聽喇叭、布景道具.....等）。
4. 注意升降時是否有異響、碰撞聲，如吊桿無法動作或不順時，先停下檢查是否勾到異物。
5. 操作吊桿時，先抓牢兩條上下操作繩後再解除剎車，確認配重平衡後再動作，操作完畢後要確認煞車是否歸位。
6. 裝台時，吊桿上安裝燈具、布幕或景片，完成後再加重鐵塊。拆台時，先拆除重鐵塊，再拆吊桿上燈具、布幕或景片。
7. 演藝廳舞台區域所在位置為四樓，裝台時，操作區人員先將吊桿降至最低定點(距離舞台地面約 100CM)，配重人員須上至配重層（9 樓夾層）進行吊桿配重框鐵塊添加，本廳重鐵共有 2 種。大塊 22 公斤、小塊 11 公斤。舞台區工作人員外加道具或布景後，依據外加的物品總重量，添加重鐵，待重鐵總重與道具（布景）總重平衡時，即完成配重平衡，才可以拉開手煞車進行吊桿升降動作。
8. 配重時應注意配重區下方不得留置任何人員，以避免重鐵掉落時發生危險。
9. 重鐵塊要雙手拿穩，手痠疲乏要適當休息或旁邊有人接手。
10. 配重人員完成配重後大聲告知台上人員，確認懸吊物附近所有人都離手，由操作區人員鬆解煞車，測試配重是否平衡，再升降測試。
11. 如須懸吊大型布景道具，依照配重框停留高度分多樓層配重，不可一次性添加重鐵，以免發生危險。
12. 吊桿升降時要注意配重框架升降速度，請於快接近頂點或底座時速度要放慢，以免大力碰撞造成導軌、止擋桿損壞。
13. 使用之吊桿須另行標示吊桿懸吊物內容外，要記錄重鐵拆裝數目以利復原，拆台時須將所有標記馬克拆除。
14. 拆台時，請先將吊掛的道具（布景）降至最低定點後，固定好手煞車桿後才進行拆卸作業。先至配重層拆卸外加重鐵塊，恢復回基本配重後，再進行拆卸道具（布景）動作。確認配重

平衡後，方可解開手煞車進行吊桿升降動作。

15. 使用之吊桿還原完成後，應通知館方工作人員會同確認是否配重平衡，無卡頓、異響等情況，經確認無誤後懸吊系統作業才算完成。

(三)、演藝廳燈光安裝安全須知

本廳 Dimmer 迴路共 286 迴路，每迴路 2.4K，館內燈具燈泡皆使用 110 伏特，

Dimmer 迴路如有並聯或共用迴路，需留意負載安全，注意總電量負荷。

1. 外加燈具設備應注意館方迴路電壓與燈具燈泡電壓規格是否相符。
2. 燈具 C-clamp 要鎖緊，各螺絲關節要鎖定。
3. 燈具附件安裝要確實牢靠，色片夾、GOBO 溝槽開口要朝上。
4. 掛在高處的燈具都要加安全鍊。
5. 若前後桿有使用或桿距較近時，燈具應 straight down，以防升降時碰撞。
6. 吊桿安裝燈具時，應注意吊桿位置、高度、鐵製尖銳面等易發生碰撞、勾住等位置。
7. 燈具不能緊貼著布幕，以防長時間亮燈的高熱引燃布幕，使用燈光設備時，應特別注意隔熱。
8. 若吊桿尾端有另外拉電線，要預留升降最大範圍的長度，且固定時不要斜拉。
9. 扳手、膠帶等個人工具要檢查不要遺留在桿子上，以免高空砸落。

(四)、演藝廳調燈梯(電動升降梯)安全須知

本廳電動升降調燈梯，電力使用外接電源 110 伏特操作，使用前請先確認電壓符合，以免電力驅動基板過載燒毀。

1. 使用單位使用調燈梯前，請先與現場館方人員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啟動並完成使用說明及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後，始可借用啟動鑰匙自行操作。
2. 使用調燈梯調燈時，四支安全支撐架須完全撐開頂住地面，才可以升高調燈，以避免調燈梯倒塌危及使用人員安全。
3. 調燈梯升高時，使用人員不得任意爬出護欄或做出左右搖晃等危險動作，並且不可移動調燈梯，若有要移動請將調燈梯降至 3 米以下高度，四支安全支撐架鬆開離地，才可移動調燈梯。
4. 移動前先確認地面水平未傾斜並清除移動路徑上的障礙物，若經過顛頗路面，要提醒高處人員或先降低高度。
5. 上調燈梯人員需穿安全衣，配戴安全防墜鍊，底下推調燈梯的人須有兩位，皆需戴上安全帽。
6. 移動時由高處人員發出明確指令，推調燈梯人員禁止於嬉戲、玩耍、聊天等分心狀態下推動調燈梯。
7. 調燈梯移動時注意彼此身後、地面是否安全，是否勾到電線或翼幕。
8. 移動的速度要平穩，不要太快。
9. 上下舞台方向移動跨桿或過布幕時，要留意調燈梯高度是否會撞到吊桿、勾住布幕等各種狀況。

(五)、演藝廳升降樂池區安全須知

1. 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不得擅自進入地下室樂池區，以免機械設備運轉發生危險。
2. 樂池的升降動作，由場館的技術人員負責操作，升降動作時除周邊照看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靠近，以免未注意落差而墜落。
3. 演出進行中嚴禁升降樂池，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申請，詳述使用方式並獲得館方同意。
4. 樂池降下後，應擺放伸縮圍欄（紅龍柱）區隔，以防人員墜落。

(六)、演藝廳貓道區工作安全須知

1. 工作人員不得於貓道區吸煙及進食，保持環境衛生及消防安全。
2. 使用之燈具須加掛安全鏈以防墜落。
3. 借用的延長線、Y扣及調動的燈具必須歸還原位；換下的故障燈泡請繳還場館技術人員。
4. 貓道區行走時須注意安全。演出中請避免人員走動，以免影響觀眾欣賞節目的品質。
5. 各燈具皆可在欄杆通道上完成位置調整，工作人員不得跨出護欄外工作，以免發生墜落危險。
6. 貓道區工作應避免隨身物品或燈具零件掉落，以免砸傷他人。

(七)、演藝廳鋼棚區工作安全須知

1. 未經許可，工作人員不得擅自至舞台頂樓的鋼棚區進行任何作業。
2. 人員登上鋼棚區進行作業時，舞台地板區須有人員負責聯繫指揮工作及安全看護。各電動吊具操作桿應停止升降操作。
3. 工作人員登上鋼棚區作業時，配帶的工具須注意貼身牢固，避免發生工具掉落或遺留在鋼棚區現場。工作結束後請將工作遺留的廢棄物清理乾淨。

(八)、演藝廳消防安全須知

1. 非經申請許可同意，舞台上禁止明火表演。
2. 劇場內所有消防警示燈、警示牌及滅火器具，不得任意移動或遮蓋。如遇火災警報，請依照舞台工作人員指示依序疏散，切勿驚慌。

二、基隆表演藝術中心島嶼實驗劇場安全須知暨注意事項

(一) 注意事項

1. 進入劇場之演職工作人員請著合身服裝並穿鞋，嚴禁著拖鞋或赤膊、赤腳工作。
2. 劇場內部全面禁菸、禁止飲食。演員化妝室內可以進食，食用後的餐盒及廚餘，請實施分類，置放於指定地點。
3. 現場工作人員出入劇場時應配戴核發或團隊自製識別證以便識別。
4. 演職工作人員進劇場後，團隊指派之現場技術專任人員應會同劇場管理人員協調當日工作事宜，確認劇場內燈光、音響、舞台及周遭相關設施、區域的使用注意事項及位置。如需外加系統及燈具或其他電器設備於劇場，應徵得同意並遵循建議會同劇場工作人員方可設置。煙機須使用國際機構認可、對人體與器材無害的煙油。
5. 申請單位如需架設設備或外加電力，需先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設置，並於安全承載範圍內操作使用。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非本中心或經授權人員以外之人操作舞台燈光設備、懸吊升降系統、設備控制面板及音響系統設備。
6. 申請單位如需借用劇場設備器材，應配合管理人員現場點交，使用完畢應歸還工作人員並完成點交程序。使用劇場設備前請先檢查，若有異常請立即反映劇場管理人員確認，如未反映，活動結束後劇場管理人員檢查場地、設備時發現異常，由申請單位負相關賠償事宜。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劇場管理人員監督之。
7. 非經劇場工作人員同意，嚴禁使用鐵器（如鐵釘、鐵槌、電鑽、打釘.....等）、煙火及各式工具以裁切、鑽孔、打釘、塗裝、噴漆、黏貼、消磨等方式進行破壞板面之行為；如需噴漆或大幅度加工布景道具，請於卸貨平台上施工。劇場全區（座椅、牆面）嚴禁使用雙面膠、透明膠帶及任何破壞行為。前台禁止張貼海報，架設桁架（truss）看板須經過劇場同意。劇場內如有使用施工架、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時，應要求工作人員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劇場備有相關設備供申請單位人員借用，申請單位應要求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設備。
8. 申請單位未獲劇場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電力開關機房、設備器材儲藏室等非開放空間。
9. 為維持出入口及走道的暢通，非經同意，禁止堆放或擅自更動器材擺設。申請單位自行架設之器材設備，應負責設施之安全並不得有礙逃生路線。如有妨礙他人活動安全之虞或置放之物品具危險性時，劇場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劇場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各式線材須以線槽蓋或舞台特殊膠帶固定，避免人員經過時發生危險。

10. 劇場之器材、設備應正當使用並愛護之，若有因個人使用不當致損毀，照價賠償。未經許可攜帶任何器材離開劇場者，視為偷竊並追究其刑事責任。
11.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一切自有物品撤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劇場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做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12. 申請單位（代表）對於上述安全事項，必須告知所有工作人員，並須負責要求及確認各項劇場作業的工作安全。
13. 以上未載明事項，由劇場前後台管理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協調處理。如有涉及公共安全與場館設備維護之事項，則由劇場前後台管理人員為最後決定。

（二）、島嶼實驗劇場燈光安裝安全須知

劇場Dimmer 迴路共 48 迴路，每迴路 2.4K，館內燈具燈泡皆使用 110 伏特，

Dimmer 迴路如有並聯或共用迴路，需留意負載安全，注意總電量負荷。

1. 外加燈具設備應注意館方迴路電壓與燈具燈泡電壓規格是否相符。
2. 燈具 C-clamp 要鎖緊，各螺絲關節要鎖定。
3. 燈具附件安裝要確實牢靠，色片夾、GOBO 溝槽開口要朝上。
4. 掛在高處的燈具都要加安全鍊。
5. 燈具不能緊貼著布幕，以防長時間亮燈的高熱引燃布幕，使用燈光設備時，應特別注意隔熱。
6. 板手、膠帶等個人工具要檢查不要遺留在貓道上，以免高空砸落。

（三）、島嶼實驗劇場貓道區工作安全須知

1. 工作人員不得於貓道區吸煙及進食，保持環境衛生及消防安全。
2. 使用之燈具須加掛安全鍊以防墜落。
3. 借用的延長線、Y 扣及調動的燈具必須歸還原位；換下的故障燈泡請繳還場館技術人員。
4. 貓道區行走時須注意安全。演出中請避免人員走動，以免影響觀眾欣賞節目的品質。
5. 各燈具皆可在欄杆通道上完成位置調整，工作人員不得跨出護欄外工作，以免發生墜落危險。
6. 貓道區工作應避免隨身物品或燈具零件掉落，以免砸傷他人。

三、演藝廳暨島嶼實驗劇場前台安全須知暨注意事項

為提升基隆表藝藝術中心前台服務品質及確保服務一致性，演藝廳及島嶼實驗劇場之借（租）用單位於演出活動進行前，需與表演藝術中心前台經理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協調：

（一）場外布置

場地布置範圍為演藝廳4樓到6樓，如欲在場館其他樓層進行布置，請與承辦人員協調。不得使用雙面膠、鐵釘等不易清除及破壞環境之各項物品，活動結束後須將一切自有物品撤離並回復原狀。

（二）文宣品展示設備借用

5樓前台可供展示文宣品之設備如下：

□ 移動式 A1 海報架 4 座

□ 移動式大型展示板（180*180 cm）2座

上述設備可移動至其他樓層使用，須於活動結束後歸還原位。

如演藝廳及島嶼實驗劇場同時有不同單位借（租）用，則上述設備之借用以演藝廳之借（租）用單位為優先。

（三）觀眾入場及驗票

除非場地借（租）用單位有特殊需求，觀眾一律於開演前30分鐘入場。入場時由場館前台服務人員開啟正門，並為觀眾進行驗票。借（租）用單位如果於入場時有特殊事項要告知觀眾，可以請場館驗票人員轉達，或是在旁協助說明。

如借（租）用單位基於特殊考量，堅持自行驗票入場（如使用電子票券驗票裝置）則須由場館前台服務人員從旁協助告知民眾入場相關須知。

（四）遲到及中途離席觀眾入場方式

1. 為避免場外光線影響舞台表演活動及後排觀眾觀賞權益，遲到及中途離席觀眾統一由演藝廳側門入場。由場館服務人員依照借（租）用單位指示之再次入場時間引導觀眾入場。觀眾進出時，須由場館服務人員開關門，以免借（租）用單位使用不當造成門扇毀損。

2. 請與前台經理協調遲到觀眾入場時機：

□ 不得入場

□ 曲間/舞碼間/幕間

□ 中場休息

□ 其他特定時間

（五）其他事項

如於演出前、演出中及演出後有需要表演藝術中心前台服務團隊支援事項，也請一併告知協調。

